**107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

1. 計畫緣起：

桃園市政府為推動低碳旅遊，鼓勵旅宿產業實踐節能減碳，特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計畫。凡民眾自備一次性盥洗用品，入住桃園市環保旅館或環保旅店，即可獲得限量每人面額100元禮券，以鼓勵民眾與業者實踐低碳旅遊。

1. 計畫期間：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暫定）
2. 計畫對象：於計畫期間內持有有效環保旅館或環保旅店認證之桃園合法旅館及民宿（以下稱參與業者）。
3. 計畫採購項目：限量面額100元禮券。
4. 計畫執行方式：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內容 | 相關附件 |
| 1. 發佈計畫 | 1. 函知本市合法旅館及民宿本計畫。 2. 鼓勵業者於107年4月30日前取得環保旅館或環保旅店認證，即具參加資格 |  |
| 1. 業者說明會（活動起跑記者會及宣傳） | 於5-6月辦理業者說明會（活動起跑記者會及宣傳），對外宣傳。 |  |
| 1. 分配禮券 | 1. 確認參與業者名單。 2. 機關核定各家參與業者的禮券數額，請參與業者於活動開始前至市府親領禮券，並簽具禮券領用領據。 3. 視禮券總數、參與業者總家數及核定客房數依比例原則核定。 4. 環保旅館業者，較同級距環保旅店業者加碼核發禮券。 5. 同時取得環保旅館及環保旅店認證者，僅領取環保旅館等級核發數量之禮券。 | 業者參加意願調查表（附件一） |
| 業者領用禮券證明（附件二） |
| 1. 執行活動 | 1. 業者贈予民眾禮券的活動期間7月1日至12月31日。 2. 凡旅客自備（業者不主動提供）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經參與業者認定，給予每人面額100元禮券，參與業者需將旅客簽收紀錄彙整成冊。 3. 於旅館或民宿明顯處公告本活動訊息，並拍照佐證。 4. 於政府公告水資源匱乏期間，配合宣導淋浴，節省水資源。 5. 機關將不定期抽查參與業者執行狀況。 | 旅客簽收紀錄表（附件三） |
| 機關不定期抽查表（附件四） |
| 1. 報府核銷 | 1. 參與業者應於活動結束108年1月30日前向機關繳交以下資料，報府結案： 2. 旅客簽收紀錄表 3. 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 4. 業者核銷禮券證明 5. 剩餘禮券 6. 參與業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資料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之情事需負賠償責任。 | 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附件五） |
| 業者核銷禮券證明（附件六） |

1. 預期效益：
2. 鼓勵民眾與業者及實踐低碳住宿行動1.6萬人次，減少業者使用一次性盥洗用品1.6萬組。
3. 吸引本市旅宿業者主動加入環保旅館及環保旅店行列，預期107年將新增5家。

**附件一、業者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據107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符合環保旅店（館）資格，願配合桃園市政府參加鼓勵低碳旅宿活動，共同宣傳行銷。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  |
| --- | --- |
| 旅館/民宿名稱 |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  |
| 本案聯絡人電話 |  |
| 公司（商號）簽章或  旅館/民宿發票章 |  |

**附件二、領用禮券證明**

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據107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符合計畫對象資格，願配合計畫鼓勵低碳旅宿活動，於107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桃園市政府\_\_\_\_\_\_\_\_\_\_\_\_\_份面額100元禮卷，領用人\_\_\_\_\_\_\_\_\_\_\_\_\_\_\_，屆時將依實報府核銷，如有提報資料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情事，願負前述禮券等值賠償責任。

|  |  |
| --- | --- |
| 旅館/民宿名稱 |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  |
| 本案聯絡人電話 |  |
| 公司（商號）簽章或  旅館/民宿發票章 |  |
|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  |

**附件三、旅客簽收紀錄表（範例）**

一、旅客聲明：本人願意配合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自備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領取每人面額100元禮券，特此簽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業者聲明：依據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凡自備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者，經認定發予每人面額100元禮券，特此簽發，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入住日期 | 旅客代表人（親簽）\* | 領取張數 | 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業者簽名 |
| 1 | 107.8.15 | 王大明 | 4 | A123443210 | 0988987654 | 台北市信義區…… | 陳美麗 |
| 2 | 107.8.20 | 葉小天 | 4 | A123443212 | 0988985416 | 台中市中西區…… | 陳美麗 |
| 3 | 107.8.21 | 田小林 | 2 | A123443214 | 0988154765 | 高雄市左營區…… | 陳美麗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所有欄位皆必填，惟外籍旅客可以護照號碼代替身分證字號，又地址免填。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延伸。

**附件四、機關不定期訪視表**

|  |  |  |
| --- | --- | --- |
| 一、參與業者名稱 |  | |
| 二、訪視日期 |  | |
| 三、訪視內容 | 旅客簽收紀錄表填報完整 | □符合  □未符合 |
| 禮券發送數量與簽收紀錄相符 | □符合  □未符合 |
| 於旅館明顯處宣傳本活動訊息 | □符合  □未符合 |
| 於政府公告水資源匱乏期間，配合宣導淋浴，節省水資源。 | □符合  □未符合 |
| 四、改善建議 |  | |
| 五、填表人簽名 |  | |
| 六、業者代表簽名 |  | |

**附件五、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

|  |
| --- |
| 照片說明：（如：於櫃檯公告本活動訊息） |
| 照片黏貼處 |
| 照片說明：（如：於網站公告本活動訊息） |
| 照片黏貼處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延伸。

**附件六、業者核銷禮券證明**

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配合107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前於107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市政府\_\_\_\_\_\_\_\_\_\_\_\_\_份面額100元禮卷，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核銷資料如下：

**一、旅客簽收紀錄表（附件三）**

**二、宣傳本活動佐證照片（附件五）**

**三、業者核銷禮券證明（附件六），實際發放\_\_\_\_\_\_\_\_\_\_\_\_\_張**

**四、剩餘禮券\_\_\_\_\_\_\_\_\_\_\_\_\_張**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情事，願負前述禮券等值賠償責任。

|  |  |
| --- | --- |
| 本案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公司（商號）蓋章或  旅館/民宿發票章： |  |
|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  |